

# 会计

(125300)

会计既是以提供会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又是一种进行价值管理的经济管理活动。会计学学科属于管理学门类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它涉及企业和非营利组织两个领域的会计与财务的理论、方法、实务。其中,会计理论、方法与实务侧重于对会计信息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和控制,旨在实现为经济决策和管理提供决策有用信息;财务理论、方法与实务侧重于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通过企业投资决策与资本结构选择、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等来实现企业价值的增值。

本学科于2010年获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正式招生。

## 一、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在会计实践发展中,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创新能力、国际视野、创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的会计专门人才。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科学文化素养、会计职业道德精神、法纪观念和创新意识;
- (二) 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以及金融、税务等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充分了解会计实务,具备在会计、财务以及相关领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四) 熟悉会计专业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以及相关法律和社会环境。
- (五) 具备熟练阅读会计专业领域外文资料及利用外语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

## 二、研究方向

### (一) 企业会计、政府会计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培养掌握企业会计、政府会计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科学地组织会计工作、设计会计制度能力,能胜任各岗位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任务的会计信息处理人才。

### (二) 公司理财与资本市场

培养掌握公司理财与资本市场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市场意识,能从事合理、有效的财务决策并充分发挥运筹作用的财务管理人才。

### (三) 成本与管理会计

培养掌握成本与管理会计的知识体系,掌握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考核的相关技能,能胜任各项成本管理和规划控制工作专门人才。

### (四) 内部控制与审计

培养掌握内部控制与审计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熟悉财务、会计、资产评估、资本验

证业务，能胜任社会审计、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的专门人才。

###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经学校批准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后最短学习年限须相应延长，允许提前毕业。

提前毕业的条件是（1）专业实践环节成绩必须在90分以上；（2）在学位论文答辩时，必须在国际期刊和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认定的A级及以上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必须是SCI、SSCI、CSSCI检索的论文，其中CSSCI期刊扩展版和集刊不被认可），已经发表（含在线发表）论文或提交正式录用通知书及发表论文版面费为准，且该论文必须构成学位论文内容的主要部分。

### 四、培养方式

（一）实行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第一～二学期在校课程学习，第三～四学期是专业实践，论文开题，第五～六学期是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

（二）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来自企业（行业）或实际部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 （一）课程设置

1. 所设置的课程采取课堂讲授、团队研讨、实验与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以培养本学科硕士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专题讲座或与课程教师联合授课。

3. 课程考核方式实行综合计分制，即本学科硕士生的学习成绩由闭卷或开卷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调研报告、专题报告等成绩构成，授课教师可根据具体课程特点自由选择并组合。

#### （二）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本学科硕士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课程学习必须修满至少33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21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授课单位	备注
学位课	yz20180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8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yz201802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考试	1		
	yz201803001	硕士英语	64	2	考试	1	外国语学院	备注1
	领	yz201805094	管理统计学	32	2	考试	1	工商管理学院

域 核 心 课	yz201805036	管理经济学	32	2	考试	1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095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考试	1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096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48	3	考试	1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097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考试	1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098	审计与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48	3	考试	1	工商管理学院		
选 修 课	公 共 选 修 课	yz201803006	学术英语	32	1	考查	1、2	外国语学院	必选 1门
		yz201803007	国际会议交流英语	32	1	考查	1、2		
		yz201803008	跨文化交际	32	1	考查	1、2		
		yz201803009	英语科技论文写作	32	1	考查	1、2		
		yz201803010	公共英语演讲	32	1	考查	1、2		
	领 域 选 修 课	yz201805104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32	2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105	企业纳税筹划理论与实务	32	2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106	政府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与财务管理	32	2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107	会计信息管理	32	2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108	高级财务分析	16	1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109	环境会计与环境绩效管理	16	1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110	资本市场与金融创新	16	1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yx201805044	战略管理研究	16	1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yx201805064	项目管理理论与实务	32	2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054	公司治理	32	2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037	运营管理	32	2	考查	2	工商管理学院			
补 修 课		成本会计学（二）	48	不 记 学 分	考查	按 照 本 科 教 学 安 排	工商管理学院	备注 2	
		中级财务会计（1）	48		考查		工商管理学院		
		中级财务会计（2）	48		考查		工商管理学院		

备注 1：硕士外语语种与研究生入学考试语种相同，硕士外语的语种包括：英、日、俄、德、法等语种；  
备注 2：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身份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需要至少补修两门课程，并取得及格以上成绩，否则不予毕业。

## 六、必修环节与学分要求

### （一）必修环节

	环节编号	环节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授课单位	备注
必 修	yz201805099	学术道德及论文写作指导	16	1		3	工商管理学院	
	yz201805122	学术活动		1		3	工商管理学院	

环 节	yz201805123	专业实践		8		3-5	实践基地	
--------	-------------	------	--	---	--	-----	------	--

## （二）学分要求

### 1. 科学精神与人文素养教育（1 学分）

科学精神与人文素养教育主要包括科学道德、论文写作方法与规范以及人文素养等方面内容，按 16 学时 1 学分设置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必修课程，考核合格的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获得该环节学分。

### 2. 学术活动（1 学分）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学术活动，包括听取学术讲座、在正规学术报告会上作学术报告等，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核工作由学院负责，考核合格的研究生获得该环节学分。

### 3. 专业实践（8 学分）

专业实践是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获得会计与财务实践经验、提高会计与财务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1）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依托学校（学院、部）与企业（行业）或实际部门建立的实践基地、校内实验室等平台开展，采取实验、调研、岗位实训等形式，专业实践内容和形式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决定。校内导师是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责任教师，具体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由校内导师指定，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外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指导教师由来自该实践基地的校外导师担任。

（3）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应在校内和校外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开展专业实践。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制定并填写《硕士专业学位实践计划表》，专业实践从第三学期初开始，研究生应记录专业实践工作笔记；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按要求撰写专业实践总结、填写《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专业实践考核由本学科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核，最迟于第5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合格获得实践学分8学分。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不得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毕业。

## 七、学位论文工作

### （一）文献综述报告

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前，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开展会计与财务专业领域的相关文献查阅、资料收集和调查研究等工作。应阅读不少于 30 篇的与论文选题相关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会计与财务领域国内外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完成 5 千字的文献综述报告，文献综述报告需在第三学期的 9 月底前完成。

### （二）开题报告

硕士生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文献综述后方可开题。开题报告以文献报告为基础，基本内容应包括：课题来源、国内外研究概况、课题研究目的及意义、课题技术路线、参考文献、论文工作计划等。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由学院统一组织并集中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以学术报告方式进行，由3位与会计领域相关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的小组进行论证和评审。论文选题须符合会计领域内涵要求。论文选题更改较大者，应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论证和评审合格方可进行论文的下一步工作。

### （三）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主要对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论证和评审，重点检查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成效、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进度进行、存在的问题、下阶段要完成的研究内容及其具体工作计划等。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中期总结报告须围绕上述内容要求撰写。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中期检查由学院统一组织并集中安排，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研究生中期总结报告以学术报告方式进行，由3-5名会计相关领域教授或副教授组成的小组进行论证和评审。

### （四）学术研究成果要求

为强化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水平，鼓励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五）学位论文撰写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专业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论文选题要体现会计专业学位特点，应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应具有新的见解或实用价值；论文可以是具有实际价值的调查报告\企业诊断报告\专题研究报告，也可以是案例分析报告。各类型论文的评审参考标准如下：

（1）调查报告型论文要求：深入具体调查对象，要注重采用科学的工具和方法，用数据说明问题，研究结果有实用性。

（2）企业诊断报告型论文要求：调查企业经营的实际状况，发现其性质、特点，找出问题，并分析问题的成因，还需要提出决策建议。

（3）专题研究报告型的论文要求：综合运用相关理论，观察、分析实际问题，强调问题导向；能够通过研究揭示若干指导性思路、方案、政策等。

（4）案例分析报告型论文要求：案例素材取材于某一企业、某一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也可针对某一行业，说明选题原因和案例素材收集过程，介绍涉及单位总体情况、必要的历史回顾、特定事件、有关数据等，还要包括案例使用说明和理论分析要点。

学位论文应满足相应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按《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执行。

硕士生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后，提交指导教师初审，然后由2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评阅(校内外各1人)，指导教师不能为评阅人。经论文评审评阅人通过，方可参加答辩。

在正式进行论文答辩前，由本专业所在二级学科组织预答辩，

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可提出正式申请论文答辩，并填写有关申请硕士论文答辩材料。没有通过预答辩，将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需在半年后重新申请论文答辩。正式答辩工作有关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以及答辩工作流程等详见《东北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工作细则》、《东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与提交归档论文的基本要求》等文件之规定。

#### (六) 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保证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安排，论文预答辩以学术报告形式进行，由3-5本专业相关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的小组进行论证和评审。预答辩于第六学期4月末或5月初进行，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不能申请送审学位论文。学生在预答辩之前应完成下列要求：

- (1)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课程学习等），且成绩合格；
- (2) 完成文献综述、论文开题、中期检查。

#### (七) 论文评审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必修环节学分，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成果要求、论文预答辩等环节考核合格，经所在学院审查通过后，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评审程序，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学位论文须由2名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审，其中校内专家1人，企业（行业）或实际部门专家1人，研究生导师不能作为学位论文正式评审人。关于学位论文评审要求和评审结果处理的具体规定按照《东北大学授予研究生学位的工作细则》等规定执行。

#### (八) 论文答辩

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提交开题报告时间不低于12个月。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并集中安排。答辩委员会由5位会计专业领域相关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专家4人，企业（行业）或实际部门专家1人。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东北大学授予研究生学位的工作细则》进行。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5年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相应学位，发给相应

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按照《东北大学授予研究生学位的工作细则》和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订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 **八、 培养环节考核**

为加强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学校实施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与淘汰制度，根据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考核结果，决定研究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淘汰。学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各培养环节考核工作。